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招选公告
(招标编号: ZYJS202311-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曲靖市

一、招标条件

本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40.7043 万元, 招标人为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合同包一: 一片区、三片区主要工程内容: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 合同包二: 二片区主要工程内容: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 合同包三: 四片区主要工程内容: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合同包一: 一片区、三片区;
(002)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合同包二: 二片区; (003)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合同包三: 四片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合同包一: 一片区、三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选对象对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中房建专业、路基专业单位。

3.2 人员要求: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 5 年以上类似施工管理经验,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技术管理经验,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 ③拟派安全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安全管理经验,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2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合同包二：二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选对象对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中房建专业、路基专业单位。

3.2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5年以上类似施工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3年以上类似技术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③拟派安全负责人（1人）须具有3年以上类似安全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3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合同包三：四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选对象对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中房建专业、路基专业单位。

3.2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5年以上类似施工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3年以上类似技术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③拟派安全负责人（1人）须具有3年以上类似安全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6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0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

七、其他

1. 招选条件

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已获批准，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选，仅限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中单位参与。

2.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

2.2 项目编号：ZYJS202311-01

2.3 项目工程概况：曲靖市师宗县土地整治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以下简称师宗土改）：一片区位大同街道新安、米车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片区（6-9）位于大同街道米车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片区位于大同街道大同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片区位于大同街道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区总面积为52.0047公顷，建设规模为46.9495公顷。其中一片区总面积为4.9227公顷，建设规模为4.4552公顷；二片区（6-9）总面积为39.7829公顷，建设规模为358376公顷；三片区总面积为3.0688公顷，建设规模为3.0274公顷；四片区总面积为4.2303公顷，建设规模为3.6293公顷。

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本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34.0873公顷（51131亩），均为开发新增旱地。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完毕次日起计算管护期。管护期暂定为4年，若管护期内，土地已经交付他人的，则承包人不再履行管护责任。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选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项目地点：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5 工期要求：12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要求 ①施工部分符合《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选人其他要求，达到相关部门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要求，且不得出现因种植及管

护原因造成新增耕地数量减少。执行总承包部（项目部）及业主单位制定的项目质量计划规定，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②劳务单位对总承包部（项目部）及业主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工作指令有复核的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均不免除劳务分包队伍的责任。③劳务单位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和有缺陷的工程应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劳务分包队伍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总承包部（项目部）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④因工程质量返工导致工期超过本合同工期，对劳务单位按合同违约处理。

2.7 合同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序号 施工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 不含税控制价（万元）

- 1 合同包一：一片区、三片区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 296.2666
- 2 合同包二：二片区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 432.3661
- 3 合同包三：四片区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 112.0716

注：本项目仅接受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单位中房建专业、路基专业进行报名，且与宣威市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劳务服务单位招选项目（项目编号：ZYJS202311-02）中的三个合同包以及本项目的三个合同包仅支持一家劳务合作单位报名一个合同包。

2.8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9 出资比例为：100%。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选对象对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中房建专业、路基专业单位。

3.2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5年以上类似施工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3年以上类似技术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③拟派安全负责人（1人）须具有3年以上类似安全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应附甲方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愿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0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可选择现场报名获取方式获取招选文件。

4.2 现场报名获取招选文件：在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楼）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选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则不需提供此项）；
- (4)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5) 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名录中选通知书或入选合同协议原件。

4.3 招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

7.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选公告同时在《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qjtci.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选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选 人：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翠峰西路64号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874-3223789

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楼

联 系 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雪丽、果磊

电 话：0871-68308030-633（业务咨询分机号）/642（报名咨询分机号）

监督机构：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曲靖市经开区翠峰西路 64 号曲靖交投集团综合楼 16 楼

监督电话：0874-32587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曲靖交投珠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翠峰西路 64 号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874-3223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楼

联 系 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雪丽、果磊

电 话：0871-68308030-633

电子邮件：8046241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金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